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授予
(i) 回購A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i)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的一般授權(「A股回購授權」)及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將分別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概述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本公司股份(「股份」)進行回購，擬提請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將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及H股股份總數分別將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

根據A股回購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就回購A股股份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A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A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根據H股回購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獲授權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及
- (v)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H股回購授權下的權力。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ii)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就有關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ii)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iii)有關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